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网络”）借入 15,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借款期限为：自纵腾网络向绿康生化付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如纵腾网络与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包括其后续的补充及修订等，以下简称“股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指公司 29.99%股份）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纵腾网络有权随时单方宣布借款期限届满、要求绿康生化提前偿还全部借款金额，惟纵腾网络应提前 5 日向绿康生化发出该等提前还款通知。本次借款利息为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 LPR)，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审慎性考虑，公司自愿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赖潭平、赖久珉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董事，赖潭平、赖久珉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5:0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6日